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万台电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领越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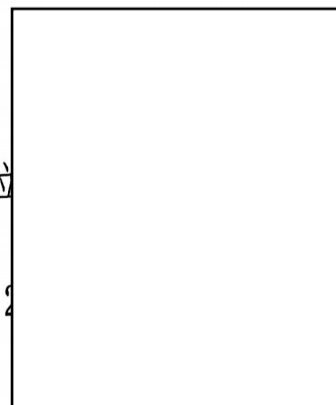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2hs6bk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台电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领越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1MA8NPTCJX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芜湖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8QPCWP2M
三、编制人员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保群	03520240537000000237	BH020896	王保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保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20896	王保群	
操应汉	其余内容	BH015225	操应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赢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PCWP2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万台电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保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7000000237，信用编号BH02089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操应汉（信用编号BH015225）、王保群（信用编号BH02089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8QPCW12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否（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

2024年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保群 (身份证件号码 371521199302050316)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安徽嘉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QPCW92A)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保群

2024年 1 月 30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王保群

证件号码: 37152119930205031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37000000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单位名称: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编号: 34017172901 日期: 2024-12-30 15:28:32

	身份证号					性别			
	371521199302050316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412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16.91	0.00	1	已到账	202412	正常缴费
202412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412	正常缴费
202412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412	正常缴费
202411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16.91	0.00	1	已到账	202412	正常缴费
202411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412	正常缴费
202411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412	正常缴费
202410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16.91	0.00	1	已到账	202412	正常缴费
202410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412	正常缴费
202410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412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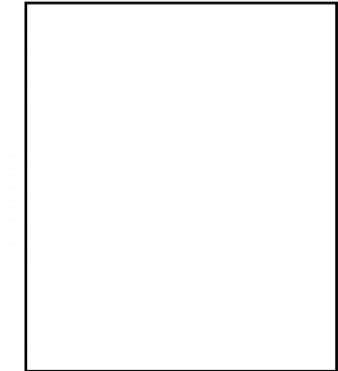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4GVF 2BD7 81A0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照执业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0PCWP2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详细记录

名称 安徽赢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操应汉

世
損
損
損

[illegible]

股本 伍佰萬圓整

立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号赛普科技园厂房1#4层401、402、403、404室

登记机关

宣明會組區安
善社區安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姓名: MEQCIHCEEJob/HbLLNHJU9IA-7LMvocHHzVAJ85qLRrRsAiBL9-72GseY5+nFUdmA8TqzhJ6d/0d5jX7GBbD7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五言古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台电机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40321-04-01-8687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		
地理坐标	(117 度 4 分 27.300 秒, 32 度 53 分 3.8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第 77 项：电机制造 38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怀发改备案【2025】1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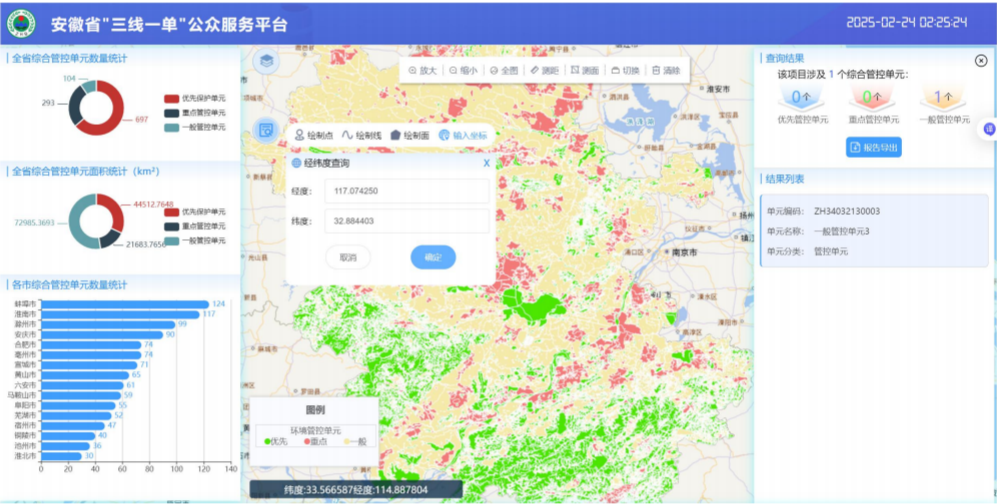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项目所在地南侧为村镇道路，交通条件便利。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 根据怀远县白莲坡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属于白莲坡镇产业园规划范围内，符合怀远县白莲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本镇镇村建设规划。 根据怀远县白莲坡镇人民政府、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莲坡管理所、怀远县白莲坡镇村镇建设规划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4 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怀远县白莲坡镇的建设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用于电机生产。” 综上，项目符合白莲坡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2、环境相容性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地北侧、西侧均为农田，东南侧为居民委员会，南侧为唐庙村。本项目为电机生产企业，在采取废气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周围环境具有相容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 C3812 电动机制造，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且项目已

于 2025 年 2 月 6 日经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340321-04-01-868730，备案文号：怀发改备案【2025】10 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td>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其他区域，本项目位于蚌埠市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拟建项目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环境质量底线</td><td>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td><td>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细颗粒物 (PM_{2.5}) 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将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中十大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到 2030 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SO₂、NO₂、CO、PM₁₀ 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及以上。 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河上桥闸</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其他区域，本项目位于蚌埠市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拟建项目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细颗粒物 (PM _{2.5}) 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将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中十大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到 2030 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及以上。 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河上桥闸	相符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其他区域，本项目位于蚌埠市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拟建项目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细颗粒物 (PM _{2.5}) 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将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中十大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到 2030 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及以上。 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河上桥闸	相符															

			上、涡河怀远三桥 6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好转、首次达到Ⅲ类，其它 5 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根据蚌埠市水资源条件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划定成果，蚌埠市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主要涉及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对照蚌埠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图，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域；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蚌埠市土地资源共划分 7 个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 0 个；一般管控区 7 个，面积为 5950.7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00%。项目位于怀远县白莲坡镇内，属于建设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及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已经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502-340321-04-01-868730，备案文号：怀发改备案【2025】10 号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蚌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三线”管控要求为基础，从要素和领域入手，按照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 4 个维度，分别梳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划、计划、政策文件以及战略/规划环评成果，衔接集成既有管理要求，有针对性提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省级清单、区域清单和市级清单适用于全省及市级的一般性管控要求，由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组成。其中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生态空间及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优先保护区编制，主要强调空间用途管控，以禁止和限制开发为主；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大气、水、土壤、资源能源及岸线等要素的重点管控区编制，主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提出要求；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内部地块属性，按单要素执行单元相应管理要求。

经与《蚌埠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措施，符合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 号）、《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的相符性、《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分析、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表 1-4。			
	表 1-4 项目实施的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全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双碳”政策体系，编制安徽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方案，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开展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和清缴。编制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探索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深化低碳城市试点和适应气候变化城市试点。	拟建项目不排放甲烷等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符合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 and 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拟建项目不使用煤炭等原料	符合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60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76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	本项目采用电能，涂装烘干工序使用电能供能	符合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符合

		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及不再承接的产业。	
	《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码头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港口岸线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施肥使用，不外排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漳河、滁河干流以及菜子湖（包括白兔湖、嬉子湖、长河）、巢湖（包括巢湖主体、裕溪河）等8个主要支流和44个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C3812电动机制造，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C3812电动机制造，且距离淮河7.1km，满足文件要求。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12电动机制造，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不属于园区外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 号）	（一）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支持各市因地制宜制定化工项目入园标准，建立入园项目准入评审制度。加快淘汰落后低端产能，加大新基建、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支持力度，构建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产业体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引导、优化和倒逼作用，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中限制和结构转型升级产业。	符合
		（二）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热电关停整合。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治理。实施窑 炉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钢铁、玻璃、铸造、有色、焦化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火电、水泥行业绩效提升改造；加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干式过滤棉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	符合

		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加强建材行业全流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不达标燃煤设施清理整治，加大皖北地区散煤清理力度，推进农副产品加工领域散煤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附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划分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已于 2025 年 2 月 6 日经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340321-04-01-868730，备案文号：怀发改备案【2025】10 号。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漆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相关限制，属于低挥发性涂料	符合

		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喷涂、浸漆、烘干工序使用电能供热	符合

		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喷涂、浸漆、烘干工序使用电能供热，不涉及燃煤锅炉窑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绿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期	符合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漆料等均采用密闭管输输送，设备连接处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检修维护，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污染行业；使用电能供能，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	加强替代管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2021至2023年度VOCs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漆料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9g/L，低于标准中 250g/L 的限值要求；浸渍漆涂料属于无溶剂涂料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1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60g/L 的限量值，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相关限制，属于低挥发性涂	

			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料，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	
		严格项目准入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VOCs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漆料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19g/L，低于标准中250g/L的限值要求；浸渍漆涂料属于无溶剂涂料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41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3无溶剂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60g/L的限量值，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相关限制，属于低挥发性涂料	
		强化示范带动	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浸渍漆，属于低挥发性涂料，	

		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VOCs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4），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排放速率稳定。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企业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符合

		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施肥使用，不外排；同时企业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施肥使用，不外排；	符合
		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	项目无病原体，热	符

	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废水产生、排放	合
--	--	---------	---

6、漆料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

①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浸渍漆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项目涂料即用状态下，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219g/L、浸渍漆 VOCs 含量为 41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该标准规定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为施工状态下涂料产品中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符合标准相应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要求的涂料产品。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的标准限值如下：

表 1-5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 VOC 含量要求一览表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施涂方式		限量值/(g/L)
水性漆料			
工业防护涂料	型材涂料	其他	≤250
浸渍涂料			
无溶剂涂料			≤60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水性涂料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9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中“型材涂料”的“其他”250g/L 的限量值；无溶剂涂料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1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60g/L 的限量值，均属于鼓励使用的低 VOCs 含量涂料。

7.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其他工业涂装》等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其他工业涂装》等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名称	环节	技术规范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其他工业涂装》	源头消减	含VOCs 原辅材料： 使用的涂料、胶粘剂中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2020 年12 月1 日起实施的《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标准的要求。 在同一个工序内，同时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溶剂型胶粘剂产品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执行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涂料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19g/L，低于标准中250g/L的限值要求；浸渍漆涂料属于无溶剂涂料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41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3 无溶剂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60g/L的限量值，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相关限制，属于低挥发性涂料，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	符合
2			喷涂工艺： 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大件喷涂可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方式，兼用滑轨运输、可移动喷涂房等装备。宜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	项目喷漆采用高压喷涂技术	符合

3	过程控制	涂或高流量低压力（HVLV）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减少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储存过程： 涂料、密封胶等VOCs物料密闭储存。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 废料（渣、液）以及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项目水性涂料、浸渍漆均采用密闭的漆桶盛装，并存放于专用仓库内。使用时，在密闭喷漆房内打开取用调配，其逸散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喷涂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取用状态盖盖并保持密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等作为危废，使用包装袋密封包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	喷涂线的供漆采用密闭皮管负压抽送供给	符合
		喷涂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喷涂设备位于负压喷漆房内，收集有机废气至处理系统	符合
		干燥（自然晾干、风干、晾干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用烘干工艺，烘干在密闭烘干道内固化，废气经负压换风收集至处理系统	符合
7	末端治理	（一）喷涂、晾（风）干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宜采用文丘里/水旋/水幕湿法漆雾捕集+多级干式过滤除湿联合装置，新建线宜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或其他等效方	项目喷涂、浸漆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式处置，小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废气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 （二）自然晾干 喷涂自然晾干废气宜采用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置。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自然晾干废气宜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三）根据《其他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第3 部分VOCs 末端治理技术选择要求：对于低浓度的VOCs（通常为小于1000 mg/m³），目前有很多的治理技术可以选择，如吸附浓缩后处理技术、吸收技术、生物技术等，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采用组合技术进行深度净化。吸附浓缩技术（固定床或沸石转轮吸附）近年来在低浓度VOCs的治理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视情况既可以对废气中价值较高的有机物进行冷凝回收，也可以采用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工艺进行销毁。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其他工业涂装》等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台电机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领越电机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包括购置绕线机、车床、液压机、浸漆烘干一体机、喷漆烘干线设备等；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 2、项目概况 2.1、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判定情况 本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第 77 项：电机制造 38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喷漆、浸漆等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第 87 项-电机制造 381-其他”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综上，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登记管理无需在环评中进行排污许可联动。 3、项目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均在厂房内布置，项目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喷漆、浸漆、组装车间）	位于厂区内西侧厂房，建设喷漆线、浸漆设备、定子生产区、总装生产区，主要布置绕线机、绕线机、真空连续浸漆机、浸漆烘干一体房（电加热）、喷漆房、喷漆房、液压机等设备	建设年产 3 万台电机生产线	建筑面积 6000m ²	租赁厂房+新建生产区域
	2#生产车间（转子轴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内东北角，建设转子轴加工生产区，主要布置锯床、车床、铣床、平头机、台钻、磨床、调平衡、液压机等设备			租赁厂房+新建生产区域
辅助工程	生产办公区	位于 1#厂房、2#厂房内划分独立办公区域	员工生产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各生产区域旁内独立划分原材料暂存区	区域进行围挡划分	新建	
	漆料、油类物料专用仓库	位于 1#厂房内喷漆房东南侧，独立划分，底部重点防渗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西南侧区域，用于存放产品。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区域市政供电，年用电 58 万度			依托现有
	供水工程	消防、生活用水由白莲坡镇区域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施肥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施肥使用，不外排			新建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漆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针对主要高噪声设备进行有针对性处理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零部件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漆渣、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公司回收处置			新建
	风险+地表防渗	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并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危废暂存间、漆料、油类物料暂存区、喷漆区等区域防腐防渗；			新建危废暂存间、漆料、油类物料暂存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 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分类	年产量	备注
1	电机	万台	一般电机	2.5	电动机功率在 0.55~300kW 之间，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防爆电机	0.5	

5、主要原辅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 称		规格	年耗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单位
1	电机	电机外壳铸件毛坯 (含底漆)		散装	3 万	3000	个
		端盖铸件毛坯 (含底漆)		散装	3 万	3000	套 (1 套 2 个)
		出线盒		散装	3 万	3000	个
		绝缘纸		盒装	2	0.2	吨
		圆钢		散装	60	6	吨
		冷轧钢片 (含铸铝)		散装	3 万	3000	套
		漆包线		盒装	3 万	3000	吨
		接线板 (三头)		盒装	3 万	3000	套
		水性漆		桶装, 20kg/桶	5.04	0.5	吨
		浸渍漆		桶装, 20kg/桶	2.59	0.25	吨
	其他 外购 件	槽楔		盒装	3	0.3	吨
		风叶		盒装	3 万	3000	个
		铭牌		盒装	3 万	3000	个
		轴承		盒装	6 万	6000	个
		风罩		盒装	3 万	3000	个
2	其他	液压油		桶装, 150kg/桶	0.3	0.15	吨
		机油		桶装, 25kg/桶	0.05	0.025	吨
		乳化液		桶装, 50kg/桶	0.1	0.05	吨
		包装箱		散装	3 万	3000	套
		打包带		散装	0.9	0.3	吨
3	能源	水		--	270	--	吨

		电	--	58	--	万 kWh
--	--	---	----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液压油：采用精致高粘度指数基础油，加入抗磨、抗氧、防锈、金属钝化、抗泡沫、抗乳化等多种添加剂制得，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防锈性、润滑性、抗磨性。适用于液压设备，外观为淡黄色液体，运动粘度（40℃），46 mm²/s，闪点 202℃，溶于乙醇、苯、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外观为淡黄色液体，加入抗磨、抗氧、防锈、金属钝化、抗泡沫、抗乳化等多种添加剂，具有良好的抗氧化、防锈性、润滑性、抗磨性和较好的空气释放性等。

乳化液：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PH 值 7.2-7.6，密度 0.89 kg/L。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丙烯酸酯	化学式：CH ₂ =CHCOOR，丙烯酸及其同系物的酯类的总称。比较重要的有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2-甲基丙烯酸甲酯和 2-甲基丙烯酸乙酯等。能自聚或和其他单体共聚，是制造胶粘剂、合成树脂、特种橡胶和塑料的单体。纯品为白色针状结晶。难溶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能溶于热乙醇中，稍溶于热水中，易溶于稀酸、稀碱水溶液。在酸碱中稳定。

（2）原辅料成分及含量

项目部分产品使用水性漆和浸渍漆主要成分如下：

①水性漆主要成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水性漆、浸渍漆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分析统计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和浸漆的主要成分详见下表：

表 2-5 水性漆主要成分分析一览表

涂料名称	成分	比例（%）	本项目取值	备注
水性漆面漆	水性树脂	30-55	40	固体分 75% 挥发分 5% 水分 20%
	着色颜料	10-25	15	
	体质颜料	10-25	20	
	助剂	1-5	5	
	水	10-30	20	

②浸渍漆主要成分

表 2-6 浸渍漆主要成分分析一览表

涂料名称	序号	成 分	比例%	本项目取值	备 注
浸渍漆	1	高耐热不饱和聚酯亚胺	30-55	55	固体份 98.4% 挥发份 1.6%
	2	改性环氧树脂	5-10	10	
	3	环保型丙烯酸酯单体	20-40	35	

(3) 涂料使用量核算

A、涂料用量计算公式

漆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times \varepsilon)$$

其中：m——油漆/水性漆总用量（t/a）；

ρ ——漆料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层总面积（m²/a）；

η ——该涂料组分所占涂料比例，%

NV——漆料中的体积固体份；

ε ——上漆率。

①面漆喷涂面积（s）计算：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电机，需根据客户要求对电机的电机外壳和端盖进行喷漆，由于电机外壳毛坯和端盖毛坯进厂前已喷有底漆，因此项目内仅需喷 1 道面漆即可。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统计数据，平均单台电机表面喷涂面积约 1.17m²，电机表面总喷涂面积 30000*1.17=35000m²。

②定子浸漆面积（s）计算：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电机，电机的定子部件需要进行浸漆绝缘，平均单个定子浸漆面积为 0.77m²，总浸漆面积 30000*0.77=23200m²。

B、计算结果

本项目漆料使用计算参数见表 2-7。

表 2-7 漆料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序号	漆料类型	漆料密度 ρ (g/cm ³)	涂装遍数	漆膜总厚度 δ (μm)	漆料中的体积固体份 NV(%)	上漆率 ε (%)	涂层总面积 s (m ² /a)	漆料消耗量 (t/a)
1	面漆	1.2	1	60	75	80	35000	5.04
2	浸渍漆	1.1	1	100	98.4	100	23200	2.59

(4) 漆料平衡情况：

表 2-8 漆料物料平衡表-喷漆

序号	入料		出料（t/a）	
	名称	入量（t/a）	名称	出量（t/a）
1	水性漆	5.04	附着在工件上	
2	/	/	喷漆、烘干	有组织排放漆雾
3	/	/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4	/	/		无组织排放漆雾
5	/	/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6	/	/	干式过滤去除漆雾	
7	/	/	二级活性炭吸附	
8			漆渣	
9			水分挥发	
总计	/	5.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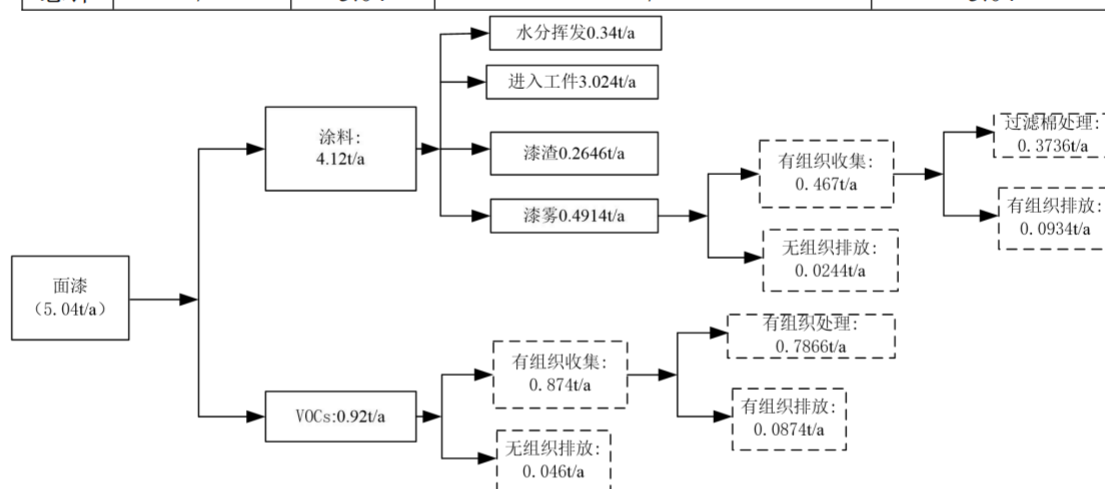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漆料平衡图-喷漆 t/a

表 2-9 漆料物料平衡表-浸漆

序号	入料		出料（t/a）		
	名称	入量（t/a）	名称		出量（t/a）
1	浸渍漆	2.59	附着在工件上		2.493
2	/	/	浸漆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0.0096
3	/	/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0.0008
4	/	/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866
总计	/	2.59	/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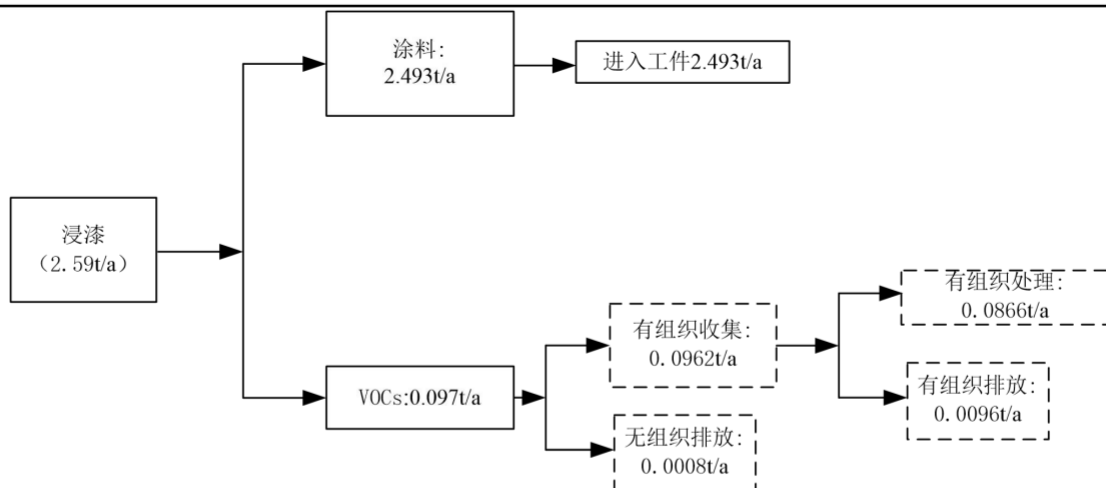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漆料平衡图-浸漆 t/a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2-10。

表 2-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嵌线单元	绕线机	/	台套	4
		水焊机	/	台套	1
2	浸漆、烘干	真空连续浸漆机	/	台套	1
		浸漆烘干一体房 (电加热)	4m×4m×3m	间	1
3	喷漆、烘干	喷漆房	8m×5m×3m, 含 1 个喷漆工位	间	1
		烘道 (电加热)	20m×3m×2m	条	1
4	定子压装	液压机	Y41-100T	台套	3
5	转子轴加工	锯床	/	台套	1
6		车床	/	台套	6
7		铣床	/	台套	2
8		平头机	/	台套	1
9		台钻	/	台套	3
10		磨床	/	台套	2
11		调平衡	/	台套	1
12	转子套轴	液压机	/	台套	2
13	检测设备	线圈测量仪	/	台套	20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按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标准,取 60L/d·人,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为 0.9t/d, 270t/a; 排污系数按照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65t/d, 229.5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施肥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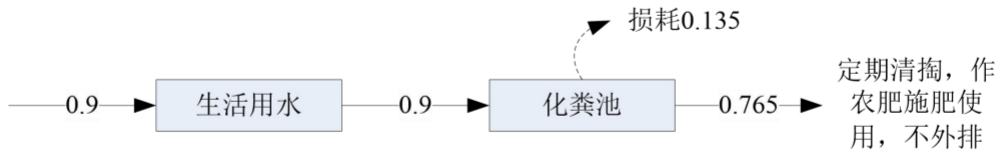


图 2-3 拟建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2、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白莲坡镇市政供电管网,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58 万 kWh/a, 停电时,即停产,厂区内不设置柴油发电设备。

3、供能

本项目设备能源采用电能供能。

8、劳动定员和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单班制,单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食宿制度: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9、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1) 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项目厂区主入口位于南侧,厂区内共设置 2 栋生产厂房,办公用房位于厂房内,1#厂房位于厂区内西侧,2#厂房位于厂区内东北侧。

厂区道路宽度按照生产工艺和消防要求建设。厂区南侧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与区域公路网相连。在厂区内部分设计中,形成物流通道、人流通道,形成内部闭环道路,使物流、人流交通合理有序。

根据厂区地形、生产流程、内外运输需要及国家现行消防、环境保护、劳动安全等规范。本项目总平图布置在功能上分区明确,设计线路清晰,物流顺畅、短捷,为生产创造了良好的操作环境。

(2) 周边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所在地北侧、西侧均为农田，东南侧为居民委员会，南侧为唐庙村。

1、工艺流程简述

1.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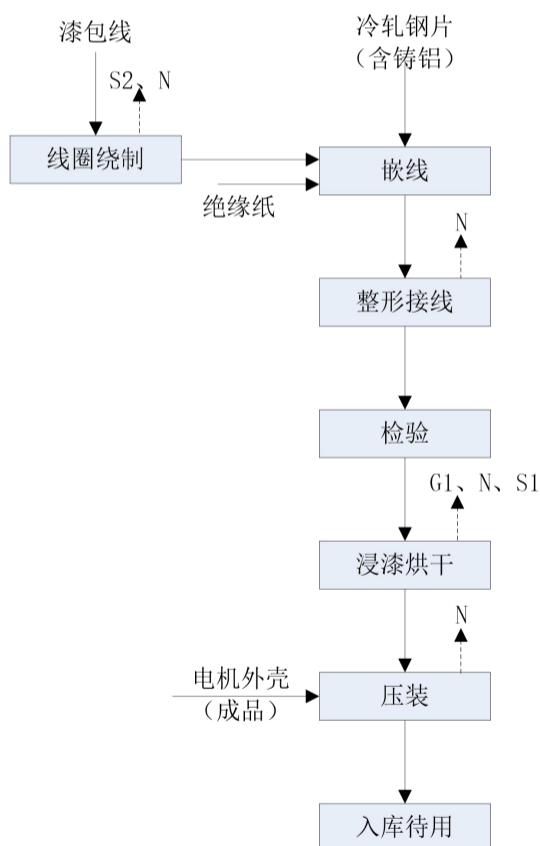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现有已建闲置厂房内安装设备，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故本次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2、营运期

电机生产工艺流程

电机由定子、转子、电机外壳、端盖和其他附件组成，其中转子铸铝工序协完成，电机外壳和端盖为外购毛坯铸件在厂内进一步加工生产，将定子、转子、端盖、电机外壳与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获得成品电机。详见下文所述。

1、定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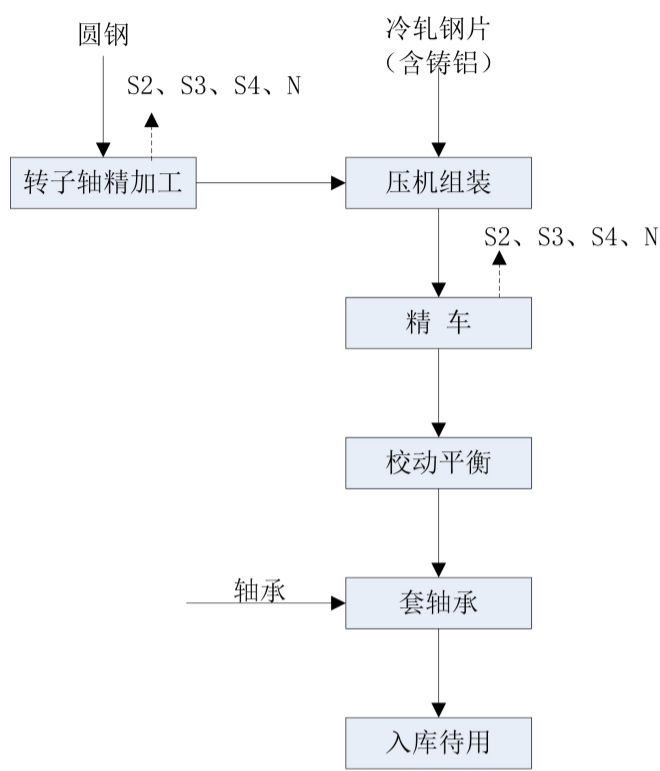


图示：G1-非甲烷总烃、N-噪声、S1-废漆桶

图 2-4 定子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线圈绕制：采用绕线机将外购的漆包线在绕线模具上，绕制成服帖、紧靠的线圈，使得线圈尺寸、匝数符合设计要求。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2）及设备运行噪声（N）。 ②嵌线：将外购的的定子铁芯（冷轧钢片）插上绝缘纸，嵌入绕好的线圈内，该工序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③整形接线：通常嵌合线包较为膨大须送至中整机进行初整形，再接入线路，为避免线路松散脱接还需对其绑扎塑线进行固定，经终整机或精整机进行最终整形。采用电阻焊工艺在钎焊机上接入线路，该过程不使焊条或助焊剂，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 ④检验：该工序在检测台上进行人工检测，主要检测定子的转向、高压测试等，检测合格产品进入浸漆烘干工序，不合格品返回相应工序。 ⑤浸漆烘干：利用真空连续浸漆机将定子线圈浸上绝缘漆并烘干以增加线圈的绝缘性能，本项目采用浸漆、烘干一体化封闭设备，完全实现自动化，生产效率较高，具备良好的强力通风装置，车间工作环境大为改善，此工序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G1），具体浸漆工艺见下文浸漆工艺分析。 ⑥压装：将浸漆烘干后的定子压装到电机外壳里，形成一个成品定子，入库待用。 ⑦入库待用：产品入库后待用。
--	---

2、转子生产工艺流程



图示：G1-非甲烷总烃、N-噪声、S1-废漆桶、S2-边角料、S3-废乳化液、S4-废乳化液桶

图 2-5 转子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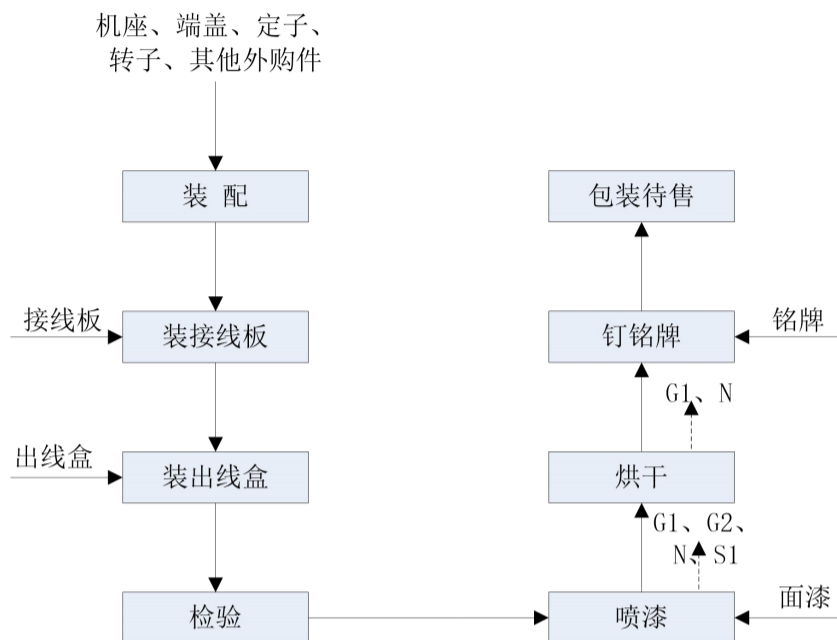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 ①转子轴精加工：由于外购的圆钢经锯床下料、粗车、铣键槽、开卡槽、精车加工，确保其精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废乳化液（S3）、废乳化液桶（ S4）及设备运行噪声（N）。锯床下料工序在乳化液循环的环境中工作，不会产生粉尘。
- ②压机组装：将精加工好的轴通过液压机和转子组装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 ③精车：组装好的转子需再次经过数控车床精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2）、废乳化液（S3）、废乳化液桶（S4）及设备运行噪声（N）。
- ④校动平衡：在动平衡机上进行动平衡试验，确保转子保持水平、位置稳定。

⑤套轴承：将外购成品轴承与转子半成品工件进行压合，得到成品转子。

⑥入库待用：产品入库后待用。

3、总装生产工艺流程



图示：G1-非甲烷总烃、G2-漆雾（粉尘）、N-噪声、S1-废漆桶

图 2-6 总装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组装（装配、装接线板、装出线盒）：将电机外壳、端盖、定子、转子和其
其他外购件送至自动装配线依次进行装配，然后依次装上接线板、出线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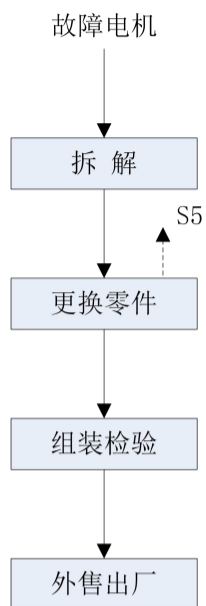
②检验：装配线设置在线检测工序，保证产品质量，最后对产品进行重量检
验及外观检查，对不合格品进一步查出问题点，重新加工。

③喷漆烘干：按照客户需求对电机进行喷表面漆，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的
方式）。

④钉铭牌：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贴铭牌和警示标签。

⑤包装待售：将电机成品装箱待售。

4、故障电机维修生产工艺流程



图示：S5-废零部件

图 2-7 故障电机维修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故障电机进厂后先进行人工拆解，查找故障原因，更换相关零件，组装检验合格后出厂。

5、真空浸漆工艺细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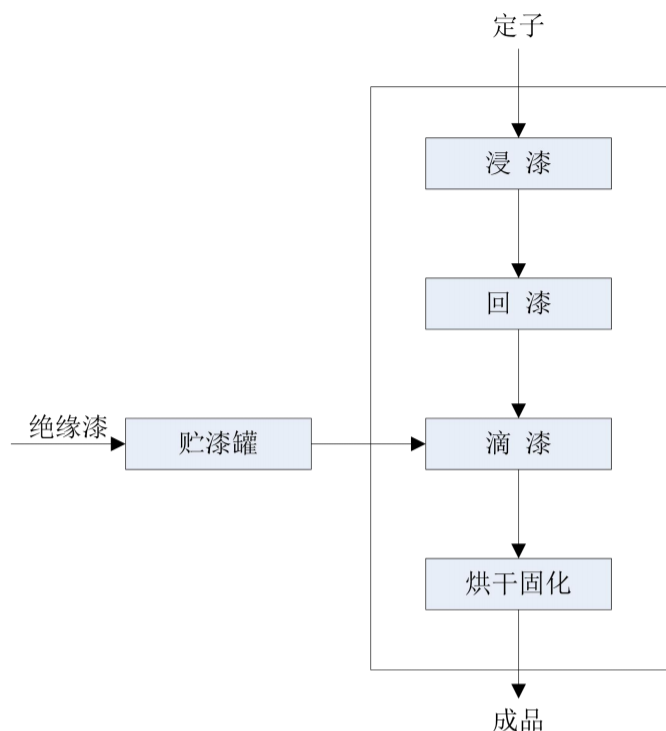


图 2-8 浸漆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电机铁芯和线圈需进行浸漆处理，是将工件放入真空浸漆槽内，通过真空泵系统将真空浸漆槽抽至 10Pa 左右，排除设备内部空气和挥发物，然后开启放风排风阀门，使贮漆罐中的绝缘漆在重力和线圈毛细管作用下迅速渗透并充满绝缘结构内层的一种机械作业的绝缘工艺。

①浸漆：待定子测试完成后，启动浸漆缸真空阀门，待真空表示数显示漆缸真空达 -0.095MPa 左右后，关闭真空泵和真空阀门，打开浸漆管路阀门，靠贮漆罐与浸漆缸之间的压差（一个常压，一个负压）将绝缘漆由贮漆罐中输送至浸漆缸内，使漆面高出部件约 500mm，关闭进漆阀，启动真空泵，待真空表示数为 -0.095MPa 时关闭真空泵，浸漆时间约 20 min 后，解除真空。

项目使用 JF-9956E 绝缘浸渍漆，该绝缘漆为环保型绝缘油漆，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有机溶剂，适用于电机、电器绝缘线圈绝缘

浸漆处理。

②回漆：浸漆结束后启动真空泵对贮漆罐抽真空，抽回剩余的绝缘漆。

③滴漆：工件余漆滴落在滴漆盘内，滴漆时间约 50 min，滴漆结束后，打开回余漆管路阀至漆回净为止。

④烘干固化：开动加热器，在真空条件下进行加热，加热器使用电力为能源，升温至 100-150℃约 10min，解除真空，继续加热至 110℃，保温 50min 后取出。随着时间延长，树脂完全反应形成交联结构，完成固化过程，形成不溶于水和溶剂的漆膜。

真空浸漆工艺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真空浸漆主要生产工艺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温度（℃）	时间（min）	备注
1	浸漆	常温	20	真空度至-0.095MPa
2	回漆	常温	/	真空度至-0.08MPa
3	滴漆	常温	50	/
4	烘干固化	100-150 任意设定，165 超温报警	60	电作为能源

6、喷漆工艺细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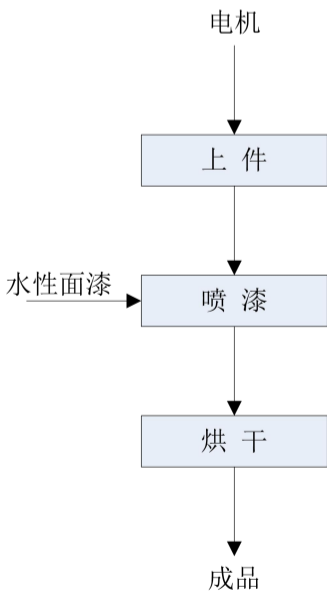


图 2-9 喷漆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要求对电机的电机外壳和端盖进行喷漆，电机外壳毛坯和端盖毛坯进厂前已喷有底漆，本项目仅需喷 1 道面漆即可。项目一个喷漆房（内设有 2 个喷台），包括漆房（8×5×3m）和烘道（20×3×2m）。 （1）上件 项目所需喷涂产品由上件区进行上件，通过空压机压缩气流除去包装产品上极少附着灰尘，本项目除尘附着灰尘产生忽略不计。 （2）喷涂 喷涂件设计时只需涂装 1 道面漆，项目使用成品水性面漆，无需在使用前进行调配，开桶即刻使用，由人工利用喷枪进行喷涂作业。完成后直接进烘道烘干，喷枪定期采用稀释剂清洗，清洗后的稀释剂回用于调漆。 （3）烘干 项目喷面漆完成后设置隧道烘干，喷漆室与烘道连通，喷面漆结束后，工件直接从喷漆室上件至烘道内，烘干时间约 30min，烘干加热采用电加热。烘道烘干过程中会挥发一定的有机废气，由抽风装置抽风后与喷漆室废气一并处理。 备注： （1）锯床下料工序在乳化液循环的环境中工作，不会产生粉尘。 （2）项目在生产过程无需焊接和打磨，不会产生焊烟和金属粉尘。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厂区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用地属于白莲坡镇产业园规划范围内，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新增生产内容，目前为空置状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6.3发布的《2023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SO ₂	年均值	60	8	16.67
	NO ₂	年均值	40	24	62.5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6	94.29
	PM _{2.5}	年均值	35	38	108.57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9	99.38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细颗粒物（PM_{2.5}）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措施：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中十大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到 2030 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SO₂、NO₂、CO、PM₁₀ 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5%及以上。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安徽省环境质量标准中未包含以上污染物，本次评价不对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环境现状监测调查。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一）国控断面。2023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8 个河流断面（2 个淮河干流和 6 个支流断面）和 4 个湖泊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蚌埠闸上、沫河口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 6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好转、首次达到Ⅲ类，其它 5 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湖泊：天河、沱湖、天井湖、四方湖 4 个监测点位水质类别均符合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轻度污染。4 个湖泊监测点位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二）省控断面。2023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7 个河流断面（3 个淮河干流和 4 个支流）和 2 个湖泊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黄盆窑、新城、晶源水务取水口 3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 4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湖泊：龙子湖和茨河湖 2 个监测点位水质类别符合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龙子湖监测点位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茨河湖监测点位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3、噪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	--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均存在居民点，所以需要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对本项目实施噪声现状监测，根据拟建地区域，项目区域共布设了 2 个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现状值。

表 3-2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结果[dB(A)]
1#居委会	2025.2.24	52
2#唐庙村	2025.2.24	48

评价方法采用噪声评价比标法，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由表 3-2 可知，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满足该项目建设的环境要求。总体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设区域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应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电机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在厂房内建设，为电机生产制造，厂区内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施肥使用，不外排；不会造成废水浸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 3-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X 轴	Y 轴					
空气环境	黄庄	-80	195	居民	约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W	173.2
	柴庄	-328	0	居民	约 300 人		W	328
	村委会	12.5	-21	居民	约 30 人		SE	1
	唐庙村 1	52.5	-7	居民	约 15 人		SE	12
	唐庙村 2	-23.5	-71.5	居民	约 150 人		SW	15.5
	后唐圩	163	-112	居民	约 600 人		SE	156.5

注：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原点，以正东方向为 X 轴，以正北方向为 Y 轴；相对厂址距离以临近厂界为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区域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村委会、唐庙村。

表 3-4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村委会	SE	1	约 3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唐庙村 1	SE	12	约 9 人	
	唐庙村 2	SW	15.5	约 15 人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根据对厂址周

	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镇唐庙村委会旁，根据对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用地范围内无文物保护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未发现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标准综合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标准限值，执行各标准中较严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行业</th><th rowspan="2">生产过程</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r><tr><td rowspan="2">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td><td rowspan="2">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td><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tr><tr><td>NMHC</td><td>70</td><td>3.0</td><td>《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td></tr></table> 涂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厂界排放标准 <table><tr><th>生产过程</th><th>污染物</th><th>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td><td>颗粒物</td><td>4.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NMHC</td><td>4.0</td></tr></table>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排放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行业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	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NMHC	7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生产过程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	颗粒物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MHC	4.0
行业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	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NMHC	7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生产过程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	颗粒物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MHC	4.0																											

表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至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国家对SO₂、NO_x、COD、NH₃-N、烟尘（粉尘）、VOCs实施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因子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934t/a、VOCs：0.097t/a。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无废水总量控制。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在空置厂房内进行，仅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故本次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排 气 量 m³/h	工 作 时 间	产 生 情 况			处 理 方 式	处 理 效 率	排 放 情 况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喷 漆	颗 粒 物	18000	2250	11.53	0.208	0.467	干式过滤棉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率 95 %； 处理效率 80 %	2.31	0.042	0.0934
非 甲 烷 总 烃		21.58			0.39	0.874	收集率 95 %； 处理效率 90 %		2.16	0.039	0.0874	
	浸 漆	6000	2250	7.13	0.043	0.096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率 99 %； 处理效率 90 %	0.71	0.0043	0.0096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设施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喷漆线	117.073872	32.884392	15	0.75	25	12.35	2250	正常	一般
DA002	浸漆设备	117.074277	32.884635	15	0.4	25	14.48	2250	正常	一般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MF001	喷漆、浸漆	颗粒物	加强环境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0	0.0244	0.011
			非甲烷总烃			4.0	0.0468	0.02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浸漆工序产生的浸漆废气（非甲烷总烃）。

1.1.1 有组织排放

（1）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人工喷涂方式进行表面上漆，项目采用水性涂料，无需在厂区内进行调漆工序，喷涂漆料工序的漆料附着率为 70~90%，本评价按照 80%计；喷漆线各生产单元均为密闭设备，喷涂采用喷枪在设备内进行，废气采用负压吸风的方式收集挥发出的废气，由于生产单元均为密闭单元，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5%计，无组织排放为 5%，有 30%的有机废气在喷涂过程挥发，70%的有机废气在烘干过程挥发。

A1、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自动喷漆）

	喷漆过程中绝大数水洗涂料留在工件上，其余为废气、漆雾、漆渣形式带出，其中废气以漆雾形式存在，喷漆过程中水性涂料附着率约为 80%，20% 损失（漆雾占比 65%，漆渣占比 35%），则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量（颗粒物）= 漆年用量 × 固含量 × （1- 附着率）× 漆雾占比 = $5.04 \times 0.75 \times 0.2 \times 0.65 = 0.4914\text{t/a}$，废气处理收集效率约 95%，则漆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0.467t/a，产生速率为 0.208kg/h，产生浓度为 11.53mg/m³；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F，“表 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化学纤维过滤漆雾去除效率 80%，可以有效去除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但对有机废气没有吸收作用，因此在干式过滤棉后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则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34t/a，排放速率为 0.042kg/h，排放浓度为 2.31mg/m³，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仍有少量的漆雾未收集，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0.0244t/a。 B1、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喷涂工段年工作时间 2250h。本项目所用水性涂料约有 30%的有机废气在喷涂漆料过程挥发，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水性涂料 VOCs 挥发含量为 219g/L,密度 1.2g/ml，则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挥发物挥发量（VOCs）=（【$5.04 \times 1000000 / 1.2 / 1000$】×219/1000000）=0.9198×0.3=0.276t/a，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2622t/a。 B2、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所用水性涂料约有 70%的有机废气在烘干固化过程挥发。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挥发物挥发量（VOCs）=（【$5.04 \times 1000000 / 1.2 / 1000$】×219/1000000）=0.9198×0.7=0.644t/a，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5%，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6118t/a。 B3、合计 考虑实际生产的可操作性，环评要求企业用负压吸风方方式收集挥发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风机引至 1 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废气经过处理后经管道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则配
--	--

	套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 则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622（喷涂）+0.6118（烘干）=0.874t/a；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874t/a，产生速率为 0.39kg/h，产生浓度为 21.58mg/m³。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74t/a，排放速率 0.039kg/h，排放浓度为 2.16mg/m³。 仍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未收集，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6t/a。 （2）浸漆工序产生的浸漆废气（非甲烷总烃） 浸漆是将工件放入真空浸漆槽内，通过真空泵系统将真空浸漆槽抽至 10Pa 左右，排除设备内部空气和挥发物，然后开启放风排风阀门，使贮漆罐中的绝缘漆在重力和线圈毛细管作用下迅速渗透并充满绝缘结构内层的一种机械作业的绝缘工艺。 A1、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喷涂工段年工作时间 2250h。本项目所用环保型聚酯亚胺浸渍树脂涂料约有 30%的有机废气在浸渍过程挥发，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环保型聚酯亚胺浸渍树脂涂料 VOCs 挥发含量为 41g/L，密度 1.1g/ml，则浸渍工序产生的有机挥发物挥发量（VOCs）=（【2.59×1000000/1.1/1000】×41/1000000）=0.097×0.3=0.0291t/a，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9t/a。 A2、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所用环保型聚酯亚胺浸渍树脂涂料约有 70%的有机废气在烘干固化过程挥发。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挥发物挥发量（VOCs）=（【2.59×1000000/1.1/1000】×41/1000000）=0.097×0.7=0.0679t/a，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72t/a。 A3、合计 考虑实际生产的可操作性，环评要求企业用负压吸风方式收集挥发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风机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废气经
--	---

过处理后经管道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则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则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9（喷涂）+0.0672（烘干）=0.0962t/a；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62t/a，产生速率为 0.043kg/h，产生浓度为 7.13mg/m³。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8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6t/a，排放速率 0.0043kg/h，排放浓度为 0.71mg/m³。

仍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未收集，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8t/a。

1.2 废气风量核算

拟建项目拟采取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及粉尘；

1.2.1 喷漆+烘干废气

企业设置 1 条喷漆线，为密闭生产线，喷漆线设置 2 个喷枪，喷漆后输送至烘房内烘干固化。喷漆、烘干采用负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废气。

表 4-4 喷涂风量核算参数一览表

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m)	数量 (台/套)	体积 (m ³)	换气次数	风量 (m ³ /h)
喷漆烘干工段	涂装-自动喷漆	喷房	8×5×3	1	120	60	7200
	烘干	烘干房	20×3×2	1	120	90	10800
理论风量 (m ³ /h)							18000
设计风量 (m ³ /h)							18000

1.2.2 浸漆废气

企业设置 1 台浸漆烘干一体机，为密闭设备，浸漆、烘干采用负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废气。

表 4-5 浸漆风量核算参数一览表

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m)	数量 (台/ 套)	体积 (m³)	换气 次数	风量 (m³/h)
浸漆烘干工段	喷房	4×4×3	1	48	120	5760
理论风量 (m³/h)						5760
设计风量 (m³/h)						6000

1.3 环保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浸漆工序产生的浸漆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漆工序产生的浸漆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对照安徽省地方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其他工业涂装行业》（DB34/T4230.11-2022）中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可行性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处理设施可行性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	处理设施	末端治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对应环境技术规范
		工序	要求			
喷涂线	干式过滤棉	喷涂	1.1 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宜采用文丘里/水旋/水幕湿法漆雾捕集+多级干式过滤除湿联合装置，或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	本项目采用干式漆雾过滤系统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其他工业涂装行业》（DB34/T4230.11-2022）
	二级活性炭	喷涂	1.2 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小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等工艺。	处理		
		烘干	1.1 烘干废气宜采用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符合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技术主要是利用活性炭吸附材料具有丰富空隙结构和巨大比表面积，将 VOCs 吸附在其内部空隙，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主要原理如下所示：VOCs 从流体主体以对流扩散的形式传递到吸附材料的外表面；然后从外表面进入到吸附材料的微孔内，最后扩散到吸附剂的内表面；当 VOCs 的分子直径略小于吸附剂内表面的孔径时，很难从内表面的微孔中逸出，即产生物理吸附。

①-喷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前文分析，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风量约为 18000m³/h。因此，活性炭吸附塔外形尺寸设计：1550×1150×1600mm；活性炭托板为 1440×1000×150mm，分 6 层均匀置放于塔体中，通风间距 313mm，活性炭单层厚 100mm，实际过滤面积为：1.44m×1.0m×6=8.64m²。

吸附过滤风速 $S=18000/3600/8.64=0.58\text{m/s}$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规定，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0.6m/s。

有机废气净化系统活性炭总过滤面积为 8.64m²，单层厚 0.1m，总用量为 0.864m³，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状活性炭，密度 0.45t/m³，一次装填 0.39t。吸附比（污染物量/活性炭量）按 0.3kg/kg 计算，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废气量分别为 0.63t/a（80%有机废气量）、0.157t/a（20%有机废气量），则第一套活性炭量为 $0.63\div0.3=2.1\text{t}$ ，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39t/a，则每年更换 6 次（即 2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2.97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63t/a）；第二套活性炭量为 $0.157\div0.3=0.523\text{t}$ ，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39t/a，则每年更换 2 次（即 6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937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157t/a）。

“活性炭吸附装置”方案如下：

活性炭处理装置主要由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机以及排气筒组成，本项目共设置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各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处理效率	活性炭密度	过滤风速	过滤停留时间
80%	550kg/m ³	0.58m/s	0.2~2s
活性炭形态	介质温度	介质	过滤面积
颗粒状	常温 (-5℃~40℃)	有机废气	8.64m ²
碘值	活性炭层数	活性炭间距	活性炭单层厚度
850	6层	0.313m	0.1m
出口风量 (m ³ /h)	一次填充量 (t)	活性炭箱尺寸	活性炭箱数
18000	0.39	L×W×H=1550×1150×1600mm	2套

②-浸漆废气-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前文分析，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风量约为 6000m³/h。因此，活性炭吸附塔外形尺寸设计：1050×800×1400mm；活性炭托板为 800×600×150mm，分 6 层均匀置放于塔体中，通风间距 313mm，活性炭单层厚 100mm，实际过滤面积为：0.8m×0.6m×6=2.88m²。

吸附过滤风速 $S=6000/3600/2.88=0.58\text{m/s}$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规定，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0.6m/s。

有机废气净化系统活性炭总过滤面积为 2.88m²，单层厚 0.1m，总用量为 0.288m³，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状活性炭，密度 0.45t/m³，一次装填 0.13t。吸附比（污染物量/活性炭量）按 0.3kg/kg 计算，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废气量分别为 0.0693t/a（80%有机废气量）、0.0173t/a（20%有机废气量），则第一套活性炭量为 $0.0693\div0.3=0.231\text{t}$ ，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13t/a，则每年更换 2 次（即 6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329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0693t/a）；第二套活性炭量为 $0.0173\div0.3=0.0577\text{t/a}$ ，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13t/a，则每年更换 1 次（即 12 个月更换一次，建议夏季更换），更换量 0.147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0173t/a)。

“活性炭吸附装置”方案如下：

活性炭处理装置主要由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机以及排气筒组成，本项目共设置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各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处理效率	活性炭密度	过滤风速	过滤停留时间
80%	550kg/m ³	0.58m/s	0.2~2s
活性炭形态	介质温度	介质	过滤面积
颗粒状	常温 (-5℃~40℃)	有机废气	2.88m ²
碘值	活性炭层数	活性炭间距	活性炭单层厚度
850	6层	0.313m	0.1m
出口风量 (m ³ /h)	一次填充量 (t)	活性炭箱尺寸	活性炭箱数
6000	0.13	L×W×H=1050×800×1400mm	2套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置措施可行。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9，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11。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31	0.042	0.0934
		非甲烷总烃	2.16	0.039	0.0874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71	0.0043	0.009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34
		非甲烷总烃			0.097

B、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MF001	喷涂	颗粒物	加强环境管理，有组织收集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244
			非甲烷总烃			4.0	0.046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44	
				非甲烷总烃		0.0468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178
2	VOCs	0.1438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要求；浸漆工序产生的浸漆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要求。

1.6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前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

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表 4-1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颗粒物	11.53	0.208	0.5	1	立即停产，关闭阀门，检修设施，排除故障。
		非甲烷总烃	21.58	0.39	0.5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7.13	0.043	0.5	1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维护置换活性炭，尤其需保证废气处理措施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2、废水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表 4-13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d)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0.765	320	180	200	30	3
化粪池预处理效率 (%)	/	15	9	30	3	/
处理后浓度	/	272	163.8	140	29.1	3
污染物产生量 (t/a)	229.5	0.062	0.038	0.032	0.0067	0.00069

表 4-14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标准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	COD	沉淀	15%	/	是	不外排 (作农肥使用)
		BOD ₅		9%			
		SS		30%			
		氨氮		3%			
		总磷		0%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	是 ☐ 否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洁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2.3.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

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2.3.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入化粪池作为农肥可行性分析：施肥的肥料可以分两种，化肥属于人工产品，优点是营养可以配给的比较均匀，运输容易，缺点是其中的氮磷的成分有些失调，导致土壤磷成分超标，而且大粪运输和储存都比较麻烦。对于农业地块较少的地区，多数采用农家肥，一般以清掏旱厕、化粪池内的粪水为主，对于粪水的水质要求为生活污水即可。本项目进入化粪池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其混杂粪尿是可以作为农肥定期施肥的。

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绕线机、水焊机、浸漆烘干一体机、喷漆线、液压机、机加工设备等等）等运行过程及风机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0-90dB(A)，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合理总平布局

通过合理车间布局，将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2) 降低噪声源

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座、垫橡胶圈。

(3) 加强管理

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降噪措施

风机安装出风消声器，风机加装隔声罩。

表4-16 室内声源工业企业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声功率级/dB (A)	X	Y	Z		
1	1#车间	绕线机	70~80	10.5~17.5	40~64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30-35
2		水焊机	75~85	10.5~17.5	40~64	2		
3		真空连续浸漆机	70~80	17.3~32.5	64~84	2		
4		喷漆线	75~85	0~17.3	64~84	2		
5		液压机	70~80	10.5~17.5	40~64	2		
6	2#车间	锯床	75~85	37~78	34~79	2		
7		车床	75~85	37~78	34~79	2		
8		铣床	75~85	37~78	34~79	2		
9		平头机	70~80	37~78	34~79	2		
10		台钻	75~85	37~78	34~79	2		
11		磨床	75~85	37~78	34~79	2		
12		调平衡	70~80	37~78	34~79	2		
13		液压机	70~80	37~78	34~79	2		

表4-17 室外声源工业企业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环保风机 1	20	116	1.5	80-90	安装减振基座, 距离衰减	35
2	环保风机 2	6	88.5	1.5	80-90		

备注: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正东方为 X 轴, 正北方为 Y 轴。

3.2 噪声预测

根据工程噪声源特点, 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噪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L_{oct}(r_0)-20\lg\left(\frac{r}{r_0}\right)-\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L_{w\cot}-20\lg r_0-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

2) 室内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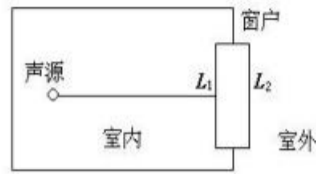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L_{w\cot}+10\lg\left(\frac{Q}{4\pi_1^2}+\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_{oct}}$ 为某个声源

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 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 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 2}(T) = L_{oct, 1}(T) - (TL_{oct} + 6)$$

④ 将室外声级 $L_{oct, 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L_{w_{oct}} = L_{oct, 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 综合该区域内的声环境背景值, 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 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outj}} \right]$$

式中: $Leq_{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 $dB(A)$;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 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a 一般属性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测点位置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北厂界）	44.6	44.6	60	50	达标
2#（南厂界）	42.8	42.8	60	50	达标
3#（西厂界）	43.3	43.3	60	50	达标
4#（东厂界）	43.9	43.9	60	50	达标

由上表看出，本工程运营生产时，其设备噪声经绿化降噪、厂房和围墙隔声、减震基座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废边角料；危险固废主要为漆渣、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6t，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②边角料：项目圆钢等在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产生量约 6t/a，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③废零部件：故障电机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约 0.3t/a，收集后统一由物资公司回收，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固废： ①废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过滤棉约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面积约 30m²，每次约 300kg，项目喷漆过程中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3t/a。喷漆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企业拟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漆渣：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漆渣产生量为漆年用量×固含量×（1-附着率）×漆雾占比=5.04×0.75×0.2×0.35=0.2646t/a，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参照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企业拟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漆桶：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漆桶，项目年用水性涂料 5.04t/a，20kg/桶；年用浸渍漆 2.59t/a，20kg/桶，则项目年产生废漆桶约 382 个，单个重量为 0.5kg，则产生量约为 0.191t/a，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 含有后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企业拟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液压油 项目在机加工工段，项目使用液压油用于设备日常润滑，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除自然损耗外，约 40%都转化成废油，年使用量为 0.3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2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利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乳化液 项目在机加工工段，需要使用乳化液，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乳化液，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除自然损耗外，约 10%作为废液收集处理，年用量为 0.1t/a，
--	---

	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01t/a, 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09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利用专用容器盛装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机油 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 除自然损耗外, 约 40%都转化成废油, 年使用量为 0.05t/a, 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 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利用专用容器盛装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分析, 项目年用液压油 0.3t/a, 150kg/桶, 年产生的废液压油桶为 2 个, 单个重量 2kg, 则年产生量为 0.004t/a; 年用机油 0.05t/a, 25kg/桶, 年产生的废机油桶为 2 个, 单个重量 0.5kg, 则年产生量为 0.001t/a; 年用乳化液 0.1t/a, 50kg/桶, 年产生的废乳化液桶为 2 个, 单个重量 1kg, 则年产生量为 0.002t/a; 合计产生量为 0.007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企业拟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委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⑧含油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手套, 废含油手套的产生量为 0.03t/a, 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若未分类收集, 则属于豁免,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若分类收集则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间,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⑨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吸附比(污染物量/活性炭量)按 0.3kg/kg 计算, 项目设计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其中
--	---

喷漆废气处理：第一套活性炭更换量为 2.97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63t/a）；第二套活性炭更换量为 0.937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157t/a）；浸漆废气处理：第一套活性炭更换量为 0.329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0693t/a）；第二套活性炭更换量 0.147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0173t/a）。合计：4.38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分类收集后袋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见表 4-19。

表 4-19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900-003-S17	0.6t/a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900-002-S17	6t/a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零部件	一般固废，900-003-S17	0.3t/a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	生活垃圾	--	2.2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针对危险废物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见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措施及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类型	危废代码	状态	收集措施	储存地点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收集后密封桶装存放于危废库内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位于2#厂房内东南角独立危	0.3t/a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0.2646t/a	
3	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液态			0.03t/a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4.3836t/a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0.12t/a	
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0.01t/a	
7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0.02t/a	
8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直接暂存于危废库		0.191t/a	
9	废液压油、机油、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7t/a	

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要求

环评要求企业按如下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 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置集气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④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⑦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在醒目处设置警示标志牌，符合环保要求。 对危险废物实行“五联单”管理制度，运输车辆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经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专业运输车辆和专业人员承运。 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按规定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固废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	---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环保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企业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企业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集气系统，收集的逸散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危险废物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建设单位可在省内危废经营单位中选择距离较近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满足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施肥使用，不外排；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回收利用、处理处置。其各固废暂存设施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渗漏。正常情况下，不会形成地表漫流，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是渗透。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
--	---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可能是危险废物中液态废物泄漏后经雨水淋溶，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险废物中液态废物泄漏后经雨水淋溶，污染物渗入地下。为减轻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场地污染防治对策的原则，建设单位拟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四个方面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5.2.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要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材料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5.2.2 分区防渗措

（1）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内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①重点防渗区

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漆料、油料暂存区、喷漆区域等。

②一般防渗区

项目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厂房内其他区域等。

③简单防渗区

厂内道路等。

（2）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厂区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标准及要求如下表。

表 4-21 防渗区域划分表

污染防渗区类别	防渗区名称	防渗标准及于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漆料、油料暂存区、喷漆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等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渗措施，运行期加强维护和管理情况下，液态物料发生渗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从环保上来说是可接受的。

跟踪监测要求：

（1）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

（2）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的危险化学品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6.1 评价依据

6.1.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漆料、金属材料、油类物料等，主要位于厂区的原料区内，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调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或

产生危险物质，基本为无毒或低毒物质；原辅材料不会发生泄漏排入到环境，对环境影响较小。

6.1.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如下表 4-22 所示。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n/Qn	备注
液压油	0.15	2000	0.000075	原辅料
机油	0.025	2000	0.0000125	
乳化液	0.05	50	0.001	
水性漆	0.5	50	0.01	
浸渍漆	0.25	50	0.005	
废过滤棉	0.15	50	0.003	危废
漆渣	0.3	50	0.006	
含油手套	0.01	50	0.0002	
废活性炭	2.5	50	0.05	
废液压油	0.06	2000	0.00003	
废乳化液	0.01	50	0.0002	
废机油	0.02	2000	0.00001	
Q			0.0755	/

根据上表可明显看出，建设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Q=0.0755<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鉴于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且项目位于环境低度敏感区，对照上表及导则可以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6.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以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6.2.1 风险类型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风险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本项目风

险类型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物料泄漏及因此而造成的事故排放,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

6.2.2 风险识别内容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则》,本项目主要分析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和泄漏等后果十分严重的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事故。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设施主要为物料的泄露或者油类物料的流失。

(1) 运输、装卸过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或产生危险物质,基本为无毒或低毒物质;漆料、油类物料采用桶装密封存储,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基本不会发生泄漏排入到环境,对环境影响较小。

(2) 贮存与使用过程

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管理人员失误、容器破裂或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物料泄漏引发污染事故。

(3) 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4)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中主要原因为电器设备故障、陈旧导致。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潜在风险

本项目在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由呼吸或皮肤进入到人体内,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有的直接刺激皮肤、刺激眼、鼻等粘膜引起疾病。当吸入量多时引起肺部感染,失去知觉甚至死亡。若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后,粉尘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不良影响。

6.3 环境风险分析

6.3.1 泄漏事故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漆料、油类物料放置在专用原料仓库内，区域地面均进行防渗硬化，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在铁桶内，底部设置有防渗托盘。一旦容器发生破裂，迅速转移至其他包装桶内，泄露的废液经收集后合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禁排入雨污水管网。

6.3.2 火灾事故的影响分析

(1) 火灾爆炸后果分析

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为人员的伤亡。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油类物料、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为碳氢化合物，充分燃烧后的产物为 CO_2 和水，即便伴生有少量的 CO 、烟尘和携带少量未燃尽的物料，在消防水的洗涤下，也不会对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因而从环保角度，对本项目燃烧爆炸类事故，风险防范的重点为事故状态下伴有泄漏物料的消防水可能对外部水环境的污染。

(2)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油类物料若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烟气有可能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考虑到项目实施后用量较小，事故发生的机率极小，一是防雷击防火等防范可靠性强，二是即使发生雷击火灾，燃烧形成的烟气量较小，经扩散稀释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污染较小。油类物料使用和贮存过程，危废的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同时造成油漆、废油等外泄。在灭火的同时，危废、油类物料等会随着消防用水四溢，这些外泄污染物和混有此类物质的消防用水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流，对纳污河流水质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3) 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类物料使用量相对较少，危废贮存量较少。危废于危废暂存间合理贮存，根据同类型国内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项目运行中油类物料等泄漏风险事故概率较低、危废暂存间危废外泄风险较低。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油类

物质等污染物在短时间内对附近环境将产生一定污染影响,但只要及时发现采取应急措施,可有效减少危险物质泄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要求

6.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漆料、油类物料等使用铁皮容器盛装,运输过程注意轻拿轻放。

(1) 危废暂存间以及贮存相关物料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2) 生产区域、原料仓库区域、危废暂存间内严禁火源进入。

(3) 车间内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4) 生产区域内应设置的废油类物料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将油类物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5) 生产区域、危废暂存间外应配备干粉灭火器、黄土、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6)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用的材料要符合危险物的要求;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7) 对危险废物承运单位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线路等严格把关,减少风险发生的因素。

(8) 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环保等有关部门,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9) 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2、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为杜绝火灾事故发生,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1) 厂内应严禁烟火,增添消防栓、灭火器,并做好消防安全措施。

(2) 厂内增添消防砂、消防桶等应急物资,物料泄漏的情况下采取修筑

	临时围堰的方式堵截防止物料外流。 3、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1）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2）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处，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不同的固体废物应分类贮存，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并贴上相应的标签；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3）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应急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1）项目建成后，公司应立即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涵盖生产、供应、销售、安全、环保各方面，通过完善的制度保障应急救援行动的有效启动和实施设立应急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管理体系。 （2）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得到有关部门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3）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具体部门及负责人员。 （4）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	--

(5)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 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6.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 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几率, 消除事故风险隐患。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6.6 结论

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和应急预案的建立, 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治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 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 项目的事故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 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要立标管理, 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 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 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 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废气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 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

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4-23。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简介：污水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污水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所		简介：危险废物 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固废 表示危废临时贮存（处置）场所

8、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废气排放监测，排污单位的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24 执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25 执行。具体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气筒编号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般排放口	
DA001	喷漆	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DA002	浸漆	浸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2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②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26 执行。

表 4-26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因子	设备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水污染措施	COD、NH ₃ -N	化粪池	0	依托现有化粪池
2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	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9	新建
		浸漆废气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6	新建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建立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做防渗、防雨、防溢处理，设立一般废物警示牌	2	新建
		危险废物	新建 1 座危险固废暂存场所（15m ² ）；项目危废危废暂存间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位于 2#厂房内东南角	3	新建
4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对各高噪机加工设备，进行减震处理	2	新建
5	风险防范与地下水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腐防渗；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		5	新建
合计				2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喷漆废气排放口(DA001)/喷漆废气	颗粒物	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2#浸漆废气排放口(DA002)/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地表水环境	/	pH、COD、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	不外排(定期清掏,作农肥施肥使用)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零部件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漆渣、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公司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漆料、油类物料暂存区、喷漆区,采用涂刷环氧树脂漆方式进行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厚度不小于2mm。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要求等效粘土防渗 $M_b\geq 1.5\text{m}$,渗透系数 $K\leq 10^{-7}\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并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危废暂存间、专用原料仓库等区域防腐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			

	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企业自主组织落实“三同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6）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7）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8）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存档。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对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预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施肥使用）、噪声（减振、隔声等）和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搞好“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0.1178	0	0.1178	+0.1178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438	0	0.1438	+0.1438
废水（t/a）	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废物 （t/a）	废包装袋	0	0	0	0.6	0	0.6	+0.6
	边角料	0	0	0	6	0	6	+6
	零部件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t/a）	废过滤棉	0	0	0	0.3	0	0.3	+0.3
	漆渣	0	0	0	0.2646	0	0.2646	+0.2646
	含油手套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活性炭	0	0	0	4.3836	0	4.3836	+4.3836
	废液压油	0	0	0	0.12	0	0.12	+0.12
	废乳化液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漆桶	0	0	0	0.191	0	0.191	+0.191
	废液压油、机油、乳化液桶	0	0	0	0.007	0	0.007	+0.0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